

##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0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0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通讯方式出席2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针对公司销售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律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**特此公告！**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16 日